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	
基金主代码	004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35,378,211.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68	0043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64,259,311.95 份	12,271,118,899.4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利率预期策略：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动态配置货币资产。</p> <p>3、期限配置策略：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 120 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4、流动性管理策略：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p>

	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收益增强策略：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11-3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qhkyfund. 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981,218.09	78,016,067.75
本期利润	49,981,218.09	78,016,067.75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531%	0.83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64,259,311.95	12,271,118,89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6691%	24.7901%

注：①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24%	0.0021%	0.1125%	0.0000%	0.0099%	0.0021%
过去三个月	0.3670%	0.0016%	0.3413%	0.0000%	0.0257%	0.0016%
过去六个月	0.7531%	0.0016%	0.6788%	0.0000%	0.0743%	0.0016%
过去一年	1.6410%	0.0027%	1.3688%	0.0000%	0.2722%	0.0027%
过去三年	5.8452%	0.0022%	4.1100%	0.0000%	1.7352%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691%	0.0036%	11.4600%	0.0000%	12.2091%	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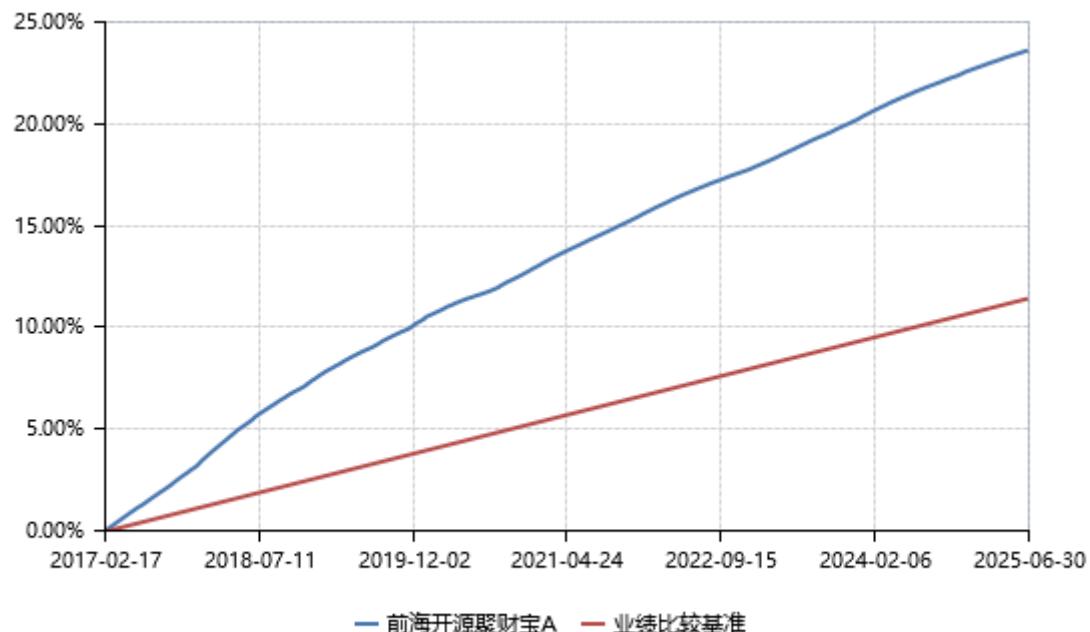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60%	0.0021%	0.1125%	0.0000%	0.0235%	0.0021%
过去三个月	0.4084%	0.0016%	0.3413%	0.0000%	0.0671%	0.0016%
过去六个月	0.8357%	0.0016%	0.6788%	0.0000%	0.1569%	0.0016%
过去一年	1.7849%	0.0027%	1.3688%	0.0000%	0.4161%	0.0027%
过去三年	6.1610%	0.0022%	4.1100%	0.0000%	2.0510%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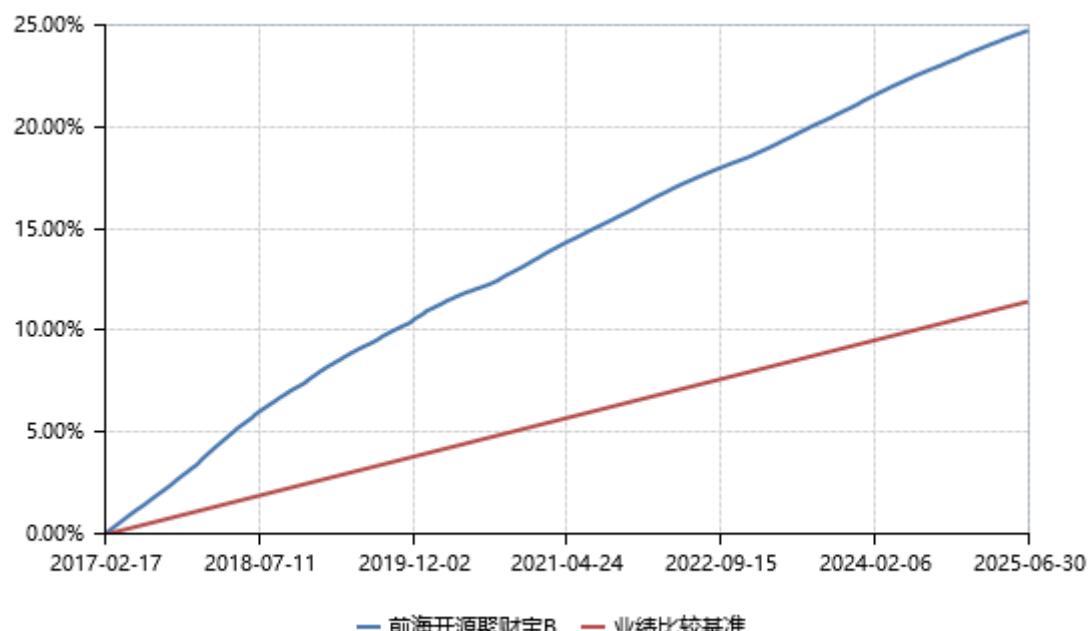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901%	0.0037%	11.4600%	0.0000%	13.3301%	0.0037%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102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04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年	林悦先生，厦门大学硕士。2014 年至 2016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总部债券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张艳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9 年	张艳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6 年 1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市走势主要受基本面、流动性、风险偏好、机构行为及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而言：年初受资金面收紧影响，债券收益率结束单边下行趋势转为震荡格局。春节后，地产增速有所反弹，资金面收紧由非银扩散到银行，叠加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债市在 2 月初至 3 月中旬经历显著调整。3 月中旬后，随着资金面边际宽松，债券收益率自高位回落。4 月初受贸易摩擦升级影响，市场避险情绪推动债券走强。随后因贸易摩擦未进一步恶化且资金面保持宽松，短端品种再度占优。5 月上中旬，在资金收紧和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的共同作用下，债市小幅调整。5 月底，因资金面转松，债市止跌企稳。6 月中旬后，由于贸易争端没有超预期缓和，叠加保险预定利率下调预期升温，市场对高息无风险资产需求增加，收益率进一步下行。

资金面来看，年初受汇率的掣肘，央行流动性投放态度趋谨，资金利率显著上行，短端调整明显。3 月中旬以来，银行体系流动性开始逐步改善，资金利率整体呈逐月下行趋势。仅在两个季末因存单到期规模较大和银行指标考核压力导致资金价格有所波动。从收益率看，上半年存单收益率呈先上后下走势，1 年期存单收益率由年初 1.67%升至 2 月底 2.03%后，随资金面改善逐步回落至 1.63%。

操作上，本基金组合配置以回购、高票息存单和信用债为主。在 1-2 月，随着央行态度的转变，组合快速降低久期至中性水平。3 月以来，组合对资金面转为中性，开始逐步增配 3M 的存单，逐步拉长组合久期。二季度以来，组合对资金面整体较为乐观，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保持在较高水平。在 5 月中下旬出于对 6 月资金面的谨慎，组合略微降低了些许久期，并在季末月资金拐点出现后，进一步拉长了组合久期。整个报告期间，组合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同时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5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8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融资需求、资金供给及风险偏好或成为影响债市的关键因素。具体来看，若社融增速三季度见顶，对债市偏利多。资金供给方面，在融资需求尚未出现趋势性好转之前，央行大概率维持支持性货币政策，资金面主动收紧的可能性不大，但由于银行的核心超储相对偏低，资金波动还需观察央行的投放节奏。我们认为接下来主要需要观察社融增速短期是否见顶，以及有没有超预期的增量政策落地。在这两点确认之前，债市大概率维持震荡，上下空间可能都会比较有限。后续组合将继续重视票息收益，以高票息同业存单为主，并适时调整组合杠杆，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1, 004, 655, 572. 40	1, 639, 299, 547. 51
结算备付金		1, 895, 134. 42	—
存出保证金		130, 466. 36	131, 057. 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2, 896, 172, 917. 91	9, 934, 878, 771. 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 684, 645, 545. 30	9, 813, 807, 340. 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1, 527, 372. 61	121, 071, 431. 24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4, 859, 881, 737. 21	5, 424, 441, 325. 21
应收清算款		206, 746, 239. 60	103, 084, 302. 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 685, 934. 43	76, 824, 880. 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5	—	—
资产总计		18, 992, 168, 002. 33	17, 178, 659, 884. 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 026, 164. 38	400, 022, 813. 7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 358. 58	53, 884. 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 276, 631. 97	2, 141, 595. 63
应付托管费		758, 877. 30	713, 865. 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 026, 542. 49	1, 075, 212. 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2, 325. 45	45, 425. 54
应付利润		1, 937, 668. 90	857, 090. 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6	620, 221. 87	694, 621. 11
负债合计		456, 789, 790. 94	405, 604, 508. 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7	18, 535, 378, 211. 39	16, 773, 055, 375. 51
未分配利润	6. 4. 7. 8	—	—
净资产合计		18, 535, 378, 211. 39	16, 773, 055, 375. 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 992, 168, 002. 33	17, 178, 659, 884. 0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海开源聚财宝基金份额总额 18, 535, 378, 211. 39 份，其

中，前海开源聚财宝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64,259,311.95 份；前海开源聚财宝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71,118,899.4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2,462,980.41	128,774,766.05
1. 利息收入		59,792,376.68	66,287,833.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459,929.41	32,885,962.2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32,447.27	33,401,870.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669,210.40	62,486,932.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91,547,572.31	61,741,444.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1,121,638.09	745,488.32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393.33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465,694.57	16,653,726.3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987,233.01	7,945,520.89
2. 托管费	6.4.10.2.2	3,995,744.29	2,648,506.8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283,038.19	1,448,517.0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041,263.73	4,444,404.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41,263.73	4,444,404.1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35,647.00	9,141.90
8. 其他费用	6.4.7.20	122,768.35	157,63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97,285.84	112,121,039.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97,285.84	112,121,03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97,285.84	112,121,039.7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773,055,375.51	-	16,773,055,375.5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773,055,375.51	-	16,773,055,37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2,322,835.88	-	1,762,322,83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7,997,285.84	127,997,285.8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62,322,835.88	-	1,762,322,835.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375,879,727.76	-	67,375,879,727.76
2. 基金赎回款	- 65,613,556,891.88	-	65,613,556,891.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27,997,285.84	-127,997,285.8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535,378,211.39	-	18,535,378,211.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600,192,113.73	-	10,600,192,113.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600,192,113.73	-	10,600,192,1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387,701.79	-	350,387,70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121,039.73	112,121,039.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50,387,701.79	-	350,387,701.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551,792,877.84	-	16,551,792,877.84
2. 基金赎回款	- 16,201,405,176.05	-	16,201,405,176.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12,121,039.7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950,579,815.52	-	10,950,579,815.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46 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00,058,38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58,380.00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认购/申购和追加单笔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单笔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01,506,122.16
等于：本金	401,355,788.51
加：应计利息	150,333.65
定期存款	603,149,450.24
等于：本金	6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149,450.24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603,149,450.24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004,655,572.4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3,266,298.89	293,422,329.00	156,030.11	0.0008
	银行间市场 12,391,379,246.41	12,394,798,544.94	3,419,298.53	0.0184
	合计 12,684,645,545.30	12,688,220,873.94	3,575,328.64	0.0193
资产支持证券	211,527,372.61	211,559,272.61	31,900.00	0.0002
合计	12,896,172,917.91	12,899,780,146.55	3,607,228.64	0.019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859,881,737.21	-
合计	4,859,881,737.21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9.2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07,044.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507,044.3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3,138.35
合计		620,221.87

6.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44,662,729.41	7,344,662,729.41
本期申购	9,917,619,818.18	9,917,619,818.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98,023,235.64	-10,998,023,235.64
本期末	6,264,259,311.95	6,264,259,311.95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28,392,646.10	9,428,392,646.10
本期申购	57,458,259,909.58	57,458,259,909.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615,533,656.24	-54,615,533,656.24
本期末	12,271,118,899.44	12,271,118,899.4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9,981,218.09	-	49,981,218.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9,981,218.09	-	-49,981,218.09
本期末	-	-	-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8,016,067.75	-	78,016,067.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016,067.75	-	-78,016,067.75
本期末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5,923.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57,190.2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68.50
其他	86,447.43
合计	11,459,929.41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6,095,357.2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452,215.0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1,547,572.31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5,246,281,787.0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084,204,205.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6,625,516.79
减：交易费用	-1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452,215.04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21,638.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21,638.09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40,993,647.0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40,885,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8,647.03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1,393.33
合计	1,393.33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3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22,768.35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87,233.01	7,945,520.8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11,744.17	2,550,076.1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475,488.84	5,395,444.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5,744.29	2,648,506.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55,920.98	126,184.69	182,105.67
平安银行	758.81	24,958.87	25,717.68
开源证券	603.50	220.89	824.39
合计	57,283.29	151,364.45	208,647.7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18,206.36	144,238.17	162,444.53
平安银行	445.17	27,603.99	28,049.16
开源证券	324.86	51.02	375.88
合计	18,976.39	171,893.18	190,869.5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再由前海开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前海开源聚财宝 A 类基金份额和前海开源聚财宝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	660,651,21 9.41	480,438,86 1.34	—	—	496,800,00 0.00	39,489 .90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2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48,869,110.17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635,321.10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149,504,431.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基金转换入和强制调增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
出和强制调减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平安银行	2,653,586,244.15	21.62%	2,148,885,954.74	22.7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托 管账户	201,434,152.73	94,479.03	9,624,927.92	189,543.42
平安银行-定 期存款	—	—	—	505,555.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因投资托管人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69,931.41 元（2024 年上半年度：3,602,247.52 元）。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000,000.00 张托管人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802,483.8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59%）。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49,701,663.15	-	279,554.94	49,981,218.0 9	-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77,215,043.86	-	801,023.89	78,016,067.7 5	-

6.4.12 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 期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14631 7	荟享 241A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6 个 月 (含)	新 ABS 未上市	100.0 0	100.11	150,000	15,000,000. 00	15,016,109. 59	-
14651 8	荟享 243A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6 个 月 (含)	新 ABS 未上市	100.0 0	100.06	150,000	15,000,000. 00	15,008,423. 01	-
14656 8	荟享 17 号 第 1 期优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 个月 内 (含)	新 ABS 未上市	100.0 0	100.02	260,000	26,000,000. 00	26,004,285. 37	-

	先 A 级(第 2 期 次)									
265449	美憬 叁 7A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6 个 月 (含)	新 ABS 未上市	100.00	100.03	50,000	5,000,000.00	5,001,419.18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0,026,164.3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203	21 国开 03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2.27	100,000	10,226,777.36
240015	24 附息国 债 15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1.28	55,000	5,570,461.14
240421	24 农发 21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1.35	1,500,000	152,028,119.17
240431	24 农发 31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1.13	900,000	91,019,959.65
250001	25 附息国 债 01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0.39	1,000,000	100,392,878.43
250008	25 附息国 债 08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0.27	1,200,000	120,327,055.95
合计				4,755,000	479,565,251.7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10,098,152.43	10,028,458.15
A-1 以下	—	—
未评级	1,805,949,444.11	1,374,780,212.06
合计	1,816,047,596.54	1,384,808,670.21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9,566,115,404.02	7,387,479,702.87
合计	9,566,115,404.02	7,387,479,702.87

注：同业存单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898,341,319.85	590,678,366.66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04,141,224.89	450,840,600.64
合计	1,302,482,544.74	1,041,518,967.3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11,527,372.61	121,071,431.2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11,527,372.61	121,071,431.24

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04,655,572.40	-	-	-	1,004,655,572.40
结算备付金	1,895,134.42	-	-	-	1,895,134.42
存出保证金	130,466.36	-	-	-	130,46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0,533,893.76	165,639,024.15	-	-	12,896,172,917.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9,881,737.21	-	-	-	4,859,881,737.21
应收清算款	-	-	-	206,746,239.60	206,746,239.6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2,685,934.43	22,685,9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8,597,096,804.15	165,639,024.15	-	229,432,174.03	18,992,168,002.3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26,164.38	-	-	-	450,026,164.38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71,358.58	71,358.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76,631.97	2,276,631.97
应付托管费	-	-	-	758,877.30	758,87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26,542.49	1,026,542.4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72,325.45	72,325.45
应付利润	-	-	-	1,937,668.90	1,937,66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20,221.87	620,221.87
负债总计	450,026,164.38	-	-	6,763,626.56	456,789,790.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47,070,639.77	165,639,024.15	-	222,668,547.47	18,535,378,211.39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39,299,547.51	-	-	-	1,639,299,547.51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131,057.15	-	-	-	131,0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1,871,936.55	33,006,835.07	-	-	9,934,878,771.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24,441,325.21	-	-	-	5,424,441,325.21
应收清算款	-	-	-	103,084,302.58	103,084,302.5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76,824,880.02	76,824,8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6,965,743,866.42	33,006,835.07	-	179,909,182.60	17,178,659,884.0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22,813.70	-	-	-	400,022,813.70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3,884.44	53,884.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41,595.63	2,141,595.63
应付托管费	-	-	-	713,865.19	713,86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75,212.90	1,075,212.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45,425.54	45,425.54
应付利润	-	-	-	857,090.07	857,0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94,621.11	694,621.11
负债总计	400,022,813.70	-	-	5,581,694.88	405,604,508.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565,721,052.72	33,006,835.07	-	174,327,487.72	16,773,055,375.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671,839.23	11,693,659.54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633,688.74	-11,657,107.1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2,896,172,917.91	9,934,878,771.6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896,172,917.91	9,934,878,771.6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

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2,896,172,917.91	67.90
	其中：债券	12,684,645,545.30	66.79
	资产支持证券	211,527,372.61	1.1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9,881,737.21	25.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6,550,706.82	5.30
4	其他各项资产	229,562,640.39	1.21
5	合计	18,992,168,002.3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50,026,164.3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无。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7.70	2.43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8.0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17.67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120 天	3.96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397 天 (含)	34.92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34	2.4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19,556,694.41	2.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1,988,629.50	6.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5,531,520.56	2.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43,998,515.84	5.63
6	中期票据	302,986,301.53	1.63
7	同业存单	9,566,115,404.02	51.61
8	其他	-	-
9	合计	12,684,645,545.30	68.4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2,380,000	238,922,365.42	1.29
2	112505212	25 建设银行 CD212	2,000,000	199,601,958.83	1.08
3	112508181	25 中信银行 CD181	2,000,000	199,252,993.68	1.07
4	112509082	25 浦发银行 CD082	2,000,000	199,248,932.32	1.07
5	112517122	25 光大银行 CD122	2,000,000	199,244,853.05	1.07
6	112502003	25 工商银行 CD003	2,000,000	198,294,238.99	1.07
7	112505263	25 建设银行 CD263	2,000,000	197,674,076.35	1.07
8	112505251	25 建设银行 CD251	2,000,000	196,939,081.49	1.06
9	112505259	25 建设银行 CD259	2,000,000	196,859,350.92	1.06
10	112504031	25 中国银行 CD031	2,000,000	196,852,436.01	1.0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8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7%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5357	YR134A2	500,000	50,068,383.56	0.27
2	264133	美憬叁 1A	420,000	42,021,062.14	0.23
3	264145	星悦 11A	330,000	33,254,264.55	0.18
4	146568	荟享 17 号第 1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	260,000	26,004,285.37	0.14
5	146423	3 美月 3A	200,000	20,037,304.11	0.11
6	146317	荟享 241A	150,000	15,016,109.59	0.08
7	146518	荟享 243A	150,000	15,008,423.01	0.08
8	144878	月盈壹 8A	100,000	5,116,121.10	0.03
9	265449	美憬叁 7A	50,000	5,001,419.18	0.0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0,466.36
2	应收清算款	206,746,239.60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2,685,934.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9,562,640.39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879,791	7,120.17	29,304,780.15	0.47%	6,234,954,531.80	99.53%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464,919	26,394.10	8,148,258,180.32	66.40%	4,122,860,719.12	33.60%
合计	1,344,710	13,783.92	8,177,562,960.47	44.12%	10,357,815,250.92	55.88%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01,343,484.32	2.70%
2	银行类机构	372,862,990.27	2.01%
3	银行类机构	372,862,988.34	2.01%
4	基金类机构	339,799,512.08	1.83%
5	银行类机构	300,949,784.19	1.62%
6	银行类机构	300,621,783.31	1.62%
7	银行类机构	294,621,353.19	1.59%

8	银行类机构	250,059,860.63	1.35%
9	银行类机构	250,059,860.63	1.35%
10	信托类机构	250,000,000.00	1.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1,886,333.07	0.0301%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1,159,718.70	0.0095%
	合计	3,046,051.77	0.016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50~100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10~5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0~10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58,380.00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44,662,729.41	9,428,392,646.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7,619,818.18	57,458,259,909.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98,023,235.64	54,615,533,656.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64,259,311.95	12,271,118,899.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东方证券	2	-	-	-	-	
华福证券	2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注：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使用所选中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

1、选择标准

(1) 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

1) 分类评价结果；2) 研究所人数及成立时间；3) 研究所行业覆盖度；4) 通讯条件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5) 近 1 年未受到与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管理等和证券交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6) 财务状况良好；7) 其他可增强资质的情况及特色。

(2) 被动股票型基金

1) 经营能力；2) 系统建设情况；3) 合规建设情况；4) 专业服务能力；5) 费率优势；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选择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公司时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在综合比较各家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状况、风控合规能力和交易、研究服务水平（针对非被动股票型基金）后选择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并与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1,819,078,757.97	100.00%	721,000,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无。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1月22日

	第 4 季度报告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12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2月26日
4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14日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18日
6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31日
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3月31日
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4月22日
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10日
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11日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基金 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06月21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